

## 法院公告

2021年1月8日



**盛洋洋 颜慧臣**:本院受理上诉人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与被上诉人盛洋洋、颜慧臣保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送达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伟东**:本院受理原告全其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鲁0807民初15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胡少孜 李红梅**:本院受理刘蓬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须知、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明集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东明县人民法院

**王海龙 杨素平**:本院受理赵俊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0)鲁1728民初23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明县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山东嘉孚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王玲**所持律师证(执业证号**13701199911277665**、流水号**10595173**),不慎遗失,现声明作废。

### 债权转让公告

毕君璞,宋兆群,宋雪华,毕存庶,李月兰:

我已依法将我行对毕君璞、宋兆群、宋雪华、毕存庶、李月兰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王元韶,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王元韶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1年1月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毕可祥,宋兆群,李德刚:

我已依法将我行对毕可祥、宋兆群、李德刚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王元韶,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王元韶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1年1月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毕显波,宋雪华,李德刚,张云玲:

我已依法将我行对毕显波、宋雪华、李德刚、张云玲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王元韶,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王元韶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1年1月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毕显德,宋兆群,宋雪华,毕显龙,于前:

我已依法将我行对毕显德、宋兆群、宋雪华、毕显龙、于前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王元韶,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王元韶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1年1月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毕显松,宋兆群,宋雪华,毕显龙,于前:

我已依法将我行对毕显松、宋兆群、宋雪华、毕显龙,于前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王元韶,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王元韶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1年1月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高华,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

我已依法将我行对高华、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周庆,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周庆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1年1月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刘世爽,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

我已依法将我行对刘世爽、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周庆,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周庆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1年1月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

我已依法将我行对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周庆,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周庆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1年1月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王芳,王海涛,张凝:

我已依法将我行对王芳、王海涛、张凝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张振盛,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张振盛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1年1月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王中贵,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

我已依法将我行对王中贵、青岛市崂山仰口建筑工程公司、刘元洲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周庆,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周庆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1年1月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赵贵宁,青岛颐年堂中医研究所有限公司,聂国玉,周巍,曹耀军:

我已依法将我行对赵贵宁、青岛颐年堂中医研究所有限公司、聂国玉、周巍、曹耀军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王岩,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王岩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1年1月8日

### 债权转让公告

陈宝,陈吉太,殷效兰,青岛市崂山区北宅镇建筑公司:

我已依法将我行对陈宝、陈吉太、殷效兰、青岛市崂山区北宅镇建筑公司享有的债权和担保权利,按现状转让给韩亮,请上述债务人立即向韩亮履行相关义务。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崂山支行

2021年1月8日

## 遗失声明

山东寒冰律师事务所遗失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086382W),现声明挂失作废。

2021年1月8日

## 宏升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上午10点拍卖地点在本公司拍卖大厅公开拍卖。

1.拍卖标的:齐鲁银行抵债资产权利(位于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419号—1、267号相关资产权利)以法院的判决裁定为准,参考价人民币450万元整。

2.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到2021年2月6日在拍卖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3.有意竞买者请于2021年2月9日上午11点前持有效证件到本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且缴纳竞买保证金,不成交者五个工作日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联系人甄先生13455178505

监督电话0531-81915554

监督电话0531-89051701

公司地址济南市解放东路56号金泉大厦B座303室

特别声明:

竞买人必须到委托人(齐鲁银行)及法院,政府有关部门查看资料自行评估该拍卖标的的现状,并承担其责任。

山东宏升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 债权转让通知书

董红:

我于2021年1月6日与王植俊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自愿将山东省冠县人民法院(2019)鲁1525民初683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王植俊,请你接到本通知登报之日起向王植俊履行偿还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孙廷栋

2021年1月7日

## 债权处置公告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于近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债权进行公开处置:山东中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不良贷款1笔;截止2020年12月20日,债权总金额约为15791309.22元,其中:本金13000000元,利息2791309.22元。

欢迎符合规定的意向竞买人购买以上债权,欲了解债权详情,请向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中心咨询。

特此公告。

山东滕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 离职公告

原我公司员工朱博,冯连倍因个人原因于2020年12月7日离职,现特此声明:朱博、冯连倍在任期间所发生的经济事务及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从离职之日起,我公司与其终止任何关系,其对外进行的任何活动均属个人行为,如有影响我公司利益、声誉和行规之行为,我公司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兖矿新陆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 租赁权拍卖公告

2021年1月18日14时在济南市历城区新祝路1号二楼会议室拍卖:历城区祝路祝甸社区幼儿园(新园)15年租赁权,总占地面积12.9亩(含教学楼、广场及后院),总建筑面积:8422.6㎡(一层2221㎡,二层2247.1㎡,三层2247.1㎡,四层1707.4㎡)。

2021年1月12日—13日于标的物所在地展示。有意竞买者请于1月18日11时前交纳竞买保证金300万元和解约费200万元,持有效证件办理竞买手续。

电话:0531-82621906 18953100730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16号四楼

山东齐鲁瑞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 公告

山东莱芜山林业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盛德泰食品有限公司、山东盛德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艺盟广告装饰有限公司、张伟、宋玉平、刘永生、山东恒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尤寿印、黄桂香、尤晓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和张艳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并已收到相关款项,现将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鲁中商初字第96、97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全部债权(借款本金、利息、相关费用及衍生等)以民事判决书载明的权利的内容为准)转让给张艳享有及行使,现该案已在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案号为(2015)鲁中执字第102、103号,请以上债务人及相关保证人直接将对我单位的债务向张艳予以清偿及相关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的还款责任、担保责任和其他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1年1月15日上午10时采取网络拍卖的方式,通过中拍平台(网址: <http://paimai.cca123.org.cn>)公开拍卖下列标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临沂市职工消费合作社所属丰田牌、五菱牌2辆机动车资产包(项目编号:LYZC2020021),不含车牌,打包拍卖。

二、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

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参与此次竞买的竞买人须为该项目在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临沂分中心、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挂牌公告期间(2020-12-28至2021-01-06)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并经确认受让资格的意向受让方(意向受让方已交纳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竞买保证金),竞买人请于2021年1月14日下午16时前持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等材料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方式:18615096406

公司地址:济南市高新区舜风路101号齐鲁文化创意基地4号楼

金诺国际拍卖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 租赁权拍卖公告

受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定于2021年1月15日09:30在我公司拍卖大厅以现场竞价或网络拍卖方式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1.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里辛镇郑王庄村华圣路1号的房地产一年的租赁权。总建筑面积14670.11,土地使用面积30135,参考价:50万元。

2.位于济南市钢城区汶源街道办事处马家庄村以南的三原沿街楼前住北数第四、五两间房产一年的租赁权,建筑面积约400,参考价:2.2万元。

3.位于济南市钢城区黄庄一村西的房地产(建筑面积2427.21平方米)和凤凰峪村西莱源液化气站以北的房地产(建筑面积4487.42平方米)一年的租赁权,参考价:6万元。

4.位于济南市钢城区北丈八丘村的房地产一年的租赁权,建筑面积796.9平方米,参考价:2.1万元。

5.位于济南市莱芜区雪野镇西下游村的房产一年的租赁权,房产总建筑面积651.82平方米,参考价:5000元。

以上标的按现状拍卖,有意竞买者请与我公司联系,查看标的物,于拍卖会前一日17:00前将保证金(参考价金额的20%)汇入指定账户(户名: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开户行:山东莱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9120112100142050010098),并持有效证件及银行回单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不成交保证金金额无息退回)。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展示。

联系电话:0531-76888777 76888888 18963463118

公司网址:www.sdxcpm.net

公司微信:sdxcpm

公司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雪湖大街33号42号楼A12

山东信诚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 高密市孚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高密市孚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山东孚日售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高密市孚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将合法享有的对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孚日售电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等),请债务人和相应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等)或债务人和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等)的继承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向山东孚日售电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高密市孚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序号	债务人	保证人	抵押人	本金(人民币元)	欠息(截至偿付前2021年1月4日)(人民币元)	费用(人民币元)
1	山东泰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5445000	31900
	合计			6000000	5445000	31900

## 高密市惠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高密市惠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山东孚日售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高密市惠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将合法享有的对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等)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孚日售电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等),请债务人和相应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等)或债务人和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等)的继承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向山东孚日售电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和承担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高密市惠泽民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序号	债务人	保证人	抵押人	本金(人民币元)	欠息(截至偿付前2021年1月4日)(人民币元)	费用(人民币元)
1	山东泰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华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	3630000	24400
	合计			4000000	3630000	24400